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上午 11 时举行
纽 约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

目 录

议程项目 86：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8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4：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Distr. GENERAL
A/C.4/52/SR.25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 1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C.4/52/
L.10*—L.16)

1. 主席宣布, 决议草案 A/C.4/52/L.11 的提案国中增加了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和瑞典, 决议草案 A/C.4/52/L.10 和 L.12—L.16 的提案国中增加了塞内加尔。

2. BAKES 女士 (卢森堡)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讲话, 提议将决议草案 A/C.4/52/L.10* 交付审议, 她指出,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为近东的和平进程及该地区的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欧洲联盟高度评价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的献身精神, 尽管他们每天工作繁多, 但他们顺利履行了自己艰难的使命, 为约 340 万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救援。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助单位之一, 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该财政状况有困难, 呼吁各国尽可能向其提供财政支助。

3. 发言人向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 并表示, 希望该草案像以往一样会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4. Van DALEN 先生 (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他一些国家发言, 提议将决议草案 A/C.4/52/L.11 交付审议。他指出,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形势仍然很不明朗, 依然存在着该处因经费不足而无法完成自己基本任务的危险。因此,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危急的财政情况”等字样前加上“持续的”。

5. 发言人表示, 希望该草案像以往一样一致通过。

6. SRIYO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提案国提议将决议草案

A/C.4/52/L.12 至 L.16 交付审议。他指出，这些草案涉及复杂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各个方面，同时也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重要工作。

7. 发言人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这些草案的内容，他指出，决议草案 A/C.4/52/L.14 英文版的标题里有一处错误，应改为“Oper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Λ ”（“联合国的行动……”）。发言人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即使不能一致通过，但也会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对决议草案的主要意见

8. TERE 先生（法国）要求对决议草案 A/C.4/52/L.14 缺少法文本名称进行改正。

9. DLANINI 先生（斯威士兰）指出，有关议程项目 86 的决议草案涉及人道主义问题，呼吁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10. BARG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国致力于近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认为建立独立、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家会结束悲剧和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流血争斗。

11. TURGEMAN 先生（以色列）同意斯威士兰代表提出的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人道主义问题的意见，但这个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以色列之所以反对审议的决议草案，是因为这些草案里提到了巴勒斯坦难民重返以色列的权利。一方面，以色列已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了协议，举行彻底解决问题的谈判，以审议这个问题，另一方面，阿拉伯难民涌入以色列对后者来说是一个慢性的人口地雷。对以色列来说，这是个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请求将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救济”的决议草案 A/C.4/52/L.10*

1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因技术原因重版：提案国名单中删除土耳其，加上瑞典。

13. 对决议草案 A/C.4/52/L.10*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

弃权：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

14. 决议草案 A/C.4/52/L.10*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A/C.4/52/L.11

15. 决议草案 A/C.4/52/L.11 未经表决而通过。

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52/L.12

16. 对决议草案 A/C.4/52/L.12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圭亚纳、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

**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表决时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7. 决议草案 A/C.4/52/L.12 以 126 票赞成、2 票反对通过*。

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教育”的决议草案 A/C.4/52/L.13

*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8. 对 A/C.4/52/L.13 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19. 决议草案 A/C.4/52/L.13 以 129 票赞成、1 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4/52/L.14

20. 对决议草案 A/C.4/52/L.14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

*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表决时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赞比亚、马绍尔群岛。

21. 决议草案 A/C.4/52/L.14 以 125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52/L.15

22. 对决议草案 A/C.4/52/L.15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赞比亚、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

* 孟加拉国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它表决时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

23. A/C.4/52/L.15 决议草案以 127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A/C.4/52/L.16

24. 对决议草案 A/C.4/52/L.16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

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赞比亚、利比里亚。

25. 决议草案 A/C.4/52/L.16 以 12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对表决理由的说明

26. 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向所有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她重申，除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紧急财政支助并促进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所提到的该处极其重要的活动之外，对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方面的活动给予长期政治支持也至关重要。

27. YOSE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 A/C.4/52/L.10* 和 L.12—L.1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对决议草案 A/C.4/52/L.11 一致通过，但对这些决议中可能被解释为承认以色列国家的内容持保留态度。

28. KOHARA 先生（日本）说，日本对决议草案 A/C.4/52/L.15 投了赞成票。它支持和平进程和多边协商，因为这个进程是该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而且它今后仍将坚持这个观点。然而，有关长期地位的谈判问题，表决结果并不能使日本根据这个决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立场。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些有待谈判时讨论的问题。

29. 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8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2/131 和 Add.1-2、A/52/550、A/52/551、A/52/552、A/52/553、A/C.4/52/L.17—L.21）

30. KA 先生（塞内加尔）强调指出，近几个月来，阿拉伯被占领区形势严重恶化，其责任一部分在于给和平道路设置了许多障碍的占领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实行殖民化政策不仅使人们怀疑占领国是否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而且给世界殷切期待的和平进程带来毁灭性打击。在占领国所采取的非法措施中，必须指出以下几条：开始在阿布盖内姆山上修建 6500 套单元住房；没收数百名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身份证；限制巴勒斯坦人的移居权，限制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受教育的权利；毁坏巴勒斯

坦人的房屋，采取集体惩罚性措施，对和平居民进行讨伐；在占领区随意抓人，审讯被关押者，残无人道、侮辱人格地对待巴勒斯坦人及其他阿拉伯人。

31. 最近，他们又采取一些其它种族歧视措施。其中的一些做法的目的是，企图改变占领区居民的人口结构及社会组成。这些挑衅性措施必然导致巴勒斯坦居民与犹太人之间出现严重事件，有时甚至出现伤亡。因此，国际社会应立即制止此类政策，并使占领军早日撤离。出现的僵局有可能使占领区的紧张局势加剧，这将只对和平的敌人有利。为了保卫和平，和平进程的倡导者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有必要为建立信任而重新努力。必须保证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得到执行。

32.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C.4/52/L.18 的提案国中增加文莱达鲁萨兰国、决议草案 A/C.4/52/L.21 的提案国中增加巴基斯坦。

33. NUNIES MOSKERA 先生（古巴）提议将 A/C.4/52/L.17 至 L.2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交付审议。他对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表示感谢，指出，该报告中所描述的占领区的复杂局势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更积极的行动，以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这种复杂局势还证明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发言人向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并表示，希望这些草案以压倒多数的优势通过。

对决议草案的主要意见

34.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王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原则是，完成友好使命。根据这一原则，斯威士兰认为，近东冲突各方应坐到谈判桌上，重新讨论他们签订的协议。

35. 该国代表团将对审议中的所有决议草案的表决投弃权票。它认

为，通过那些旨在谴责当事各方的行动的决议的时机已经过去。它希望像在马德里所做的那样，在这些决议里列入呼吁当事各方开始谈判以寻求问题的彻底解决的内容，这才是联合国的宗旨。斯威士兰还呼吁各成员国以有说服力的力量影响当事各方坐到谈判桌上来。

36. ISLAM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所有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支持近东的和平进程。

37. 该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和平进程，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上的和平进程停滞不前，感到担忧。巴基斯坦对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得不到执行及以色列毫无阻碍地继续改变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属性、人口组成、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的行径，特别是修建定居点的活动表示遗憾。因此，该国代表团声明，它已决定加入决议草案 A/C.4/52/L.21 提案国之中。

38. ZAKI 先生（埃及）说，埃及是这一系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指出，这些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谴责哪一方的词语。

39.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对自己的立场作了说明。他说，决议草案中具有谴责含义的词语并不在议程项目 87 的相关文字里。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2/L.17

40. 对决议草案 A/C.4/52/L.17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

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卡塔尔、肯尼亚、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菲律宾、智利、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南非。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赞比亚、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威士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典、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

41. 决议草案 A/C.4/52/L.17 以 67 票赞成、2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

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52/L.18

42. 对决议草案 A/C.4/52/L.18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委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

43. 决议草案 A/C.4/52/L.18 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52/L.19

44. 对决议草案 A/C.4/52/L.19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

45. 决议草案 A/C.4/52/L.19 以 122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52/L.20

46. 对决议草案 A/C.4/52/L.20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赞比亚、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

47. 决议草案 A/C.4/52/L.20 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 A/C.4/52/L.21

48. 对决议草案 A/C.4/52/L.2 进行记录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加蓬、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津巴布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肯尼亚、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

墨西哥、莫桑比克、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以色列。

弃权：赞比亚、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49. 决议草案 A/C.4/52/L.21 以 121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

对表决理由的说明

50. MILLAR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4/52/L.19 投了赞成票, 因为它完全赞成该决议草案里所阐述的原则。与此同时, 澳大利亚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中的引文及决议草案 A/C.4/52/L.20 第 1 段的类似引文持保留态度, 因为这些引文涉及非常特别的会议的决议, 而澳大利亚在对这些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51. BAKES 先生 (卢森堡)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 像以往一样, 欧洲联盟在决议草案 A/C.4/52/L.17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但它支持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决议草案。欧洲联盟认为, 特别委员会所涉及的问题

最好在别的范围内审议，这将更符合让步和谅解的精神，没有让步和谅解则不可能达成该地区的真正和平。欧洲联盟重申，它像以往一样，执着地致力于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和安全的唯一方法。

52. JOSE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 A/C.4/52/L.17 一L.2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他再次表示对决议草案中可能被解释为承认以色列国的那些内容持保留态度。

53. 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那些支持和同意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感谢。他说，表决结果表明，有关问题得到了法律原则、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支持。此外，表决结果还表明，人们对和平进程陷入僵局深感担忧。这些决议草案具有人道主义的一面，不完全是政治性的。

54. 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该国代表团重申，它相信特别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存在，局势进一步恶化便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应当停止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行为。只要以色列不停止占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就会一直具有重要意义。

55. TURGEMAN 先生（以色列）说，通过一些极端的和单方面的决议，与事无补。这些决议无助于建立谈判所必需的和平及建设性气氛。

56. 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94：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57. 主席宣布说，提议将项目 94 列入议事日程的倡议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对这一项目不作出任何决定。

58. 主席提议，如果无人反对，则认为委员会决定对议程项目 94 不通过任何决议。

59. 提议获得通过。

60. FEDOTOW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支持暂时对议程项目 94 不通过决议的决定。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通过联合国的努力，东斯拉沃尼亚将出现进一步稳定的趋势。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61. 主席宣布，委员会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这些项目涉及从地面到天上的极其广泛的问题。委员会总共通过了 26 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有 15 项未经表决而通过。总共指定举行 30 次会议，委员会已举行了 25 次会议，这将大大减少大会讨论。

62. 主席对秘书处、第四委员会成员及该委员会主席团的同仁所给予的协作表示感谢，然后宣布，委员会在大会第 52 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到此结束。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